**潮州市财政局五举措推广运用PPP模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潮州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建设，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去年以来，潮州市财政局五举措积极推进PPP模式的推广运用，为城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项目管理。一方面，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PPP文件精神，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关工作，及时将财政部、省财政厅下发的相关文件转发给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财政局，为全市推进PPP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促进我市PPP工作规范化发展。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广应用力度，促使我市PPP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市结合工作实际，由市政府印发出台了《关于推进潮州市市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从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五个阶段进一步规范PPP项目实施操作程序。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PPP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我市已成立由常务副市长张传胜任组长，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局、市国土资源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潮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对PPP工作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决策部署，为我市推进PPP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是组织学习培训，加强能力建设。为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理解和认识，提高政策业务水平，我市于2018年4月14日举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专题培训，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市直各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市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方代表等参加了培训学习，专家们就PPP最新政策解读、PPP运作流程与实例分析进行讲解，通过培训学习，提高了认识，增强我市PPP项目的实践能力。

四是引入第三方评审机构，加强项目评审。为坚持依法依规推进PPP项目，把好项目审批关口，不越红线、不触底线，提高PPP项目编制质量和入库效率，市财政局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出具评审意见，对项目核心条款、数据测算合理性等方面把关，为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健康运行奠定基础。

五是着力推进环保督察项目，助推项目落地。积极配合项目实施机构推进环保督察项目建设整改，倒排时间节点，加快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严格执行财政部财金〔2016〕90号文件，探索开展“两个”强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引入社会资本，激发社会资本的投资活力，全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工程领域PPP发展。同时，我们梳理项目申报入库模版，编制内容清单，发至实施机构，确保入库信息完整、规范，着力推进项目申报入库。经过努力，截至6月底，我市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PPP项目等10个项目纳入省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总投资101.99亿元，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污泥处理中心项目（厂区部分）等6个项目已进入落地执行阶段，其他项目正在加快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进度，力争早日落地实施。

绩效评价科

2018年7月5日